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
號
傳 真：04-23326915
聯絡人：楊芳梅
電 話：04-37061512

受文者：國立花蓮女子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5月27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人字第1110069571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 (0069571A00_ATTCH1.pdf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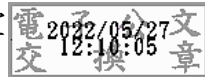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轉知「桃園市111年度市立高級中等學校新任校長遴選作業簡章」(如附件)一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桃園市政府111年5月26日府教高字第1110141755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遴選簡章請逕至桃園市政府教育局網站 (<http://www.tyc.edu.tw/>) 「訊息公告」—「最新消息」處下載。
- 三、若有疑義，請逕洽桃園市政府教育局聯絡人黃小姐，聯絡電話：03-3322101分機7593。

正本：國立暨私立(不含北高新北臺中桃園五市)高級中等學校、國立成功大學附設高級工業職業進修學校、國立臺灣戲曲學院高職部

副本：本署人事室

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

